

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审查许汉祥先生、高琦先生、刘君南先生、周红云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许汉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继续聘任高琦先生、刘君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审查周红云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继续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继续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周红云女士为财务总监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审查刘君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刘君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雅_____

蔡桂如_____

吴 燕_____

2017年3月1日